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　琴

被　　告　丁榮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